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的通知，获悉近日金达威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0,000,000	4.72%	1.64%	2023.2.21	2023.5.9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1,712,732 股，持股比例 34.7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被标记情形。

二、 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